

年产 60 吨聚酰亚胺 QPI-P280、300 吨四氢
糠基乙醚（ETE）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3.深度公参情况.....	3
4. 公众意见处理.....	3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3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3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
5. 其他内容.....	4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5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10
附件一 公示内容.....	12
附件二 承诺函.....	14

1. 概述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和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由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地址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灵秀路 3 号。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新材料功能性单体、精细化学品、环保溶剂、电子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间歇釜式中高压加氢的专家型和工匠型企业，是全球呋喃及其衍生系列龙头厂家。

公司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的现有厂区，东面与台州源众药业有限公司相邻，南面为灵秀路，隔路为浙江永固橡胶有限公司，西邻东五路，隔路为鸿燕科技，北靠春晖西路，隔路为仙居制药制剂厂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清和公司拟实施本次“年产 60 吨聚酰亚胺 QPI-P280、300 吨四氢糠基乙醚（ET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明确我公司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公司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贴出本次项目公示，公示时间为 11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网页地址为 <http://www.qqpharm.com/news-detail/id/33.html>，相关内容截屏见附图。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杨府村、东盛村、东溪村、坑口村、项斯村、下宅村、上宅村、上林村、大路村、下张村、后冯村、张店村、玉泉村、林下村和开发区管委会张贴了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告内容见附件，公示现场图片见附图。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设定的意见反馈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公示期间内，我公司及其环评机构均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的意见。

3.深度公参情况

在网站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公司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公司存档，环评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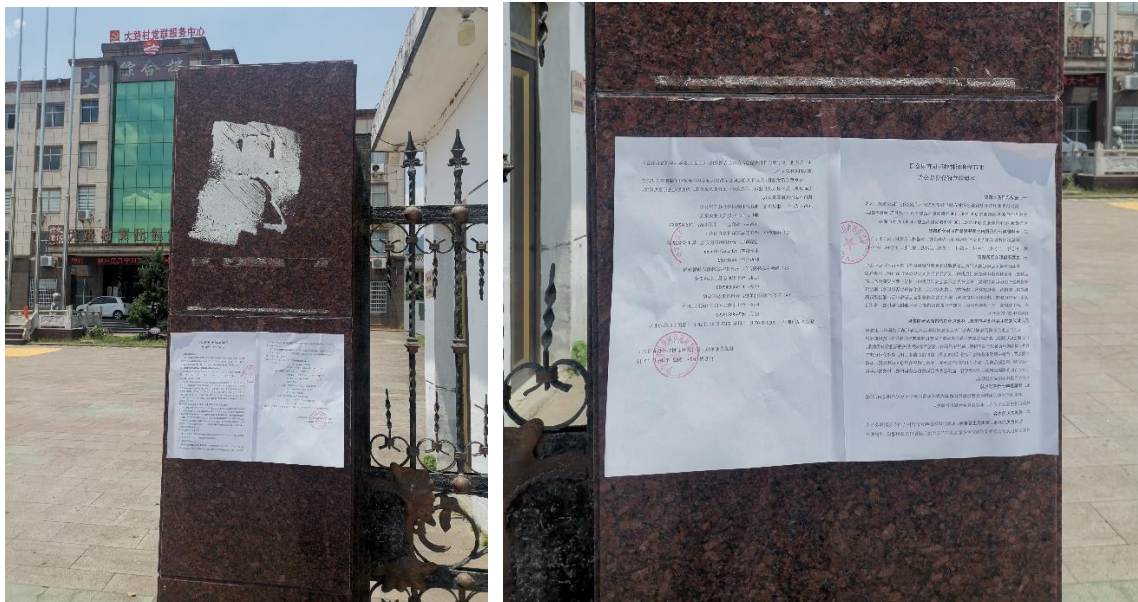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1、张贴公示内容

(1) 大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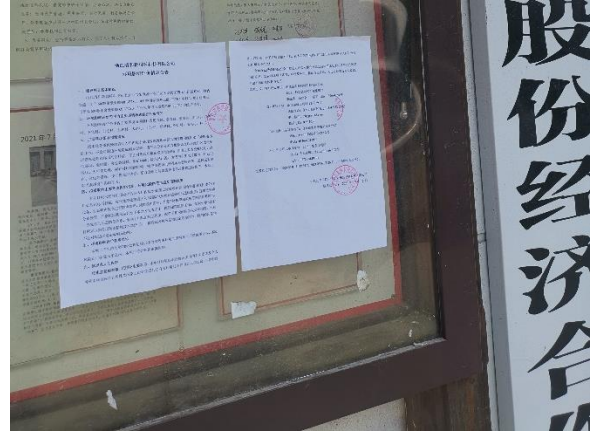
(2) 东盛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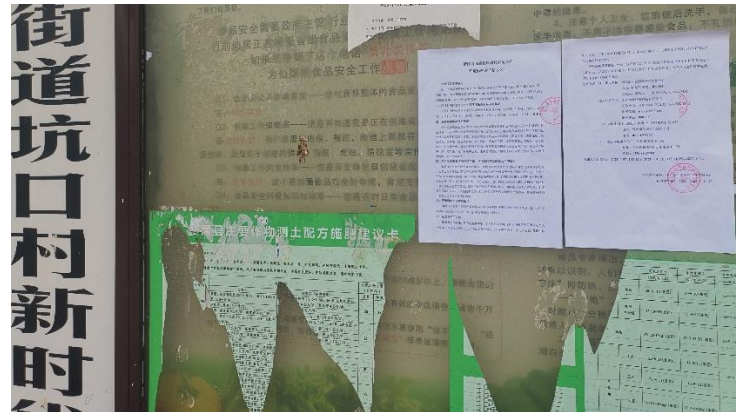
(3) 东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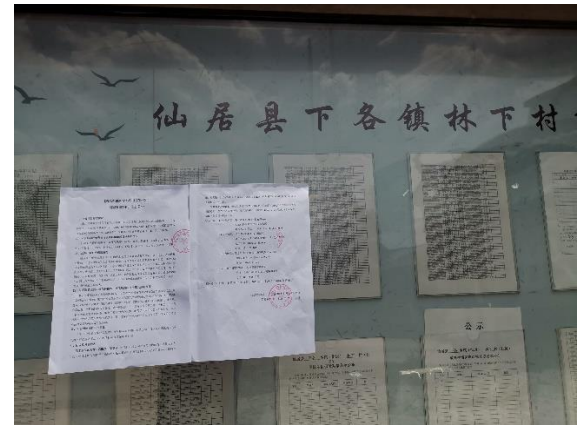
(4) 后冯村



(5) 坑口村



(6) 林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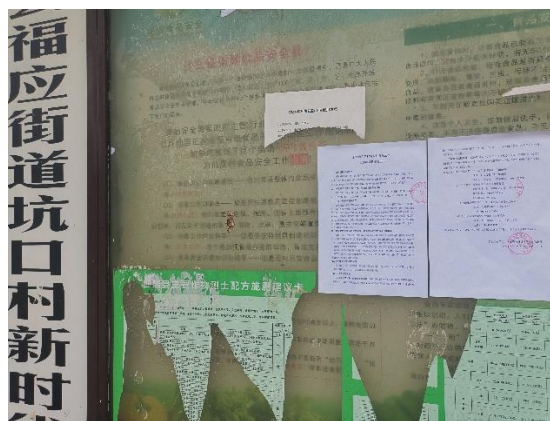
(7) 上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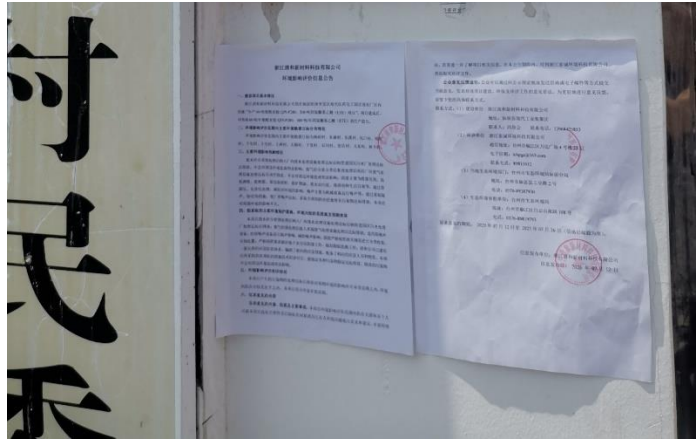
(8) 上宅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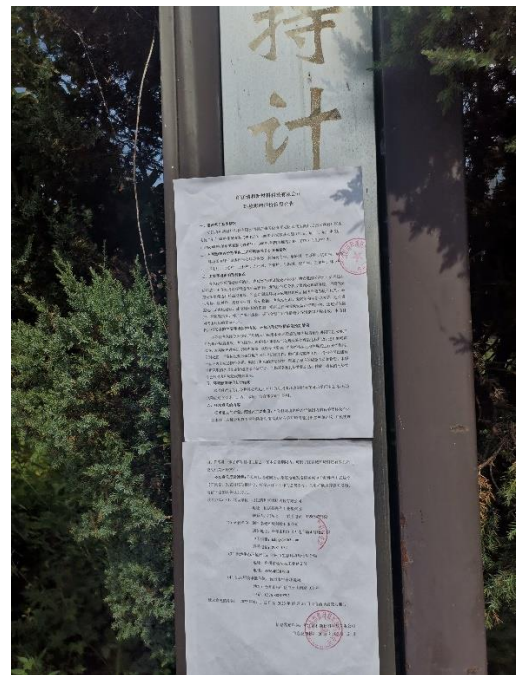
(9) 下宅村



(10) 下张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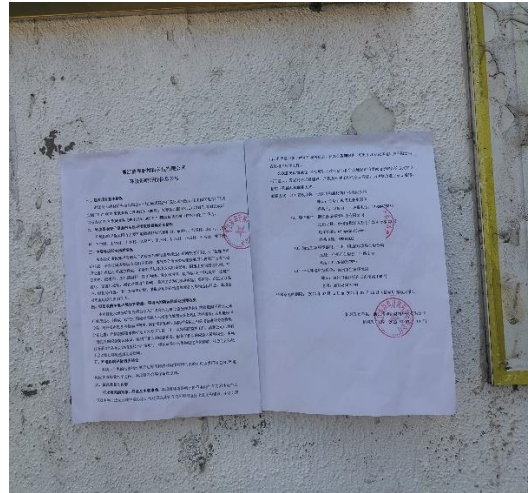
(11) 项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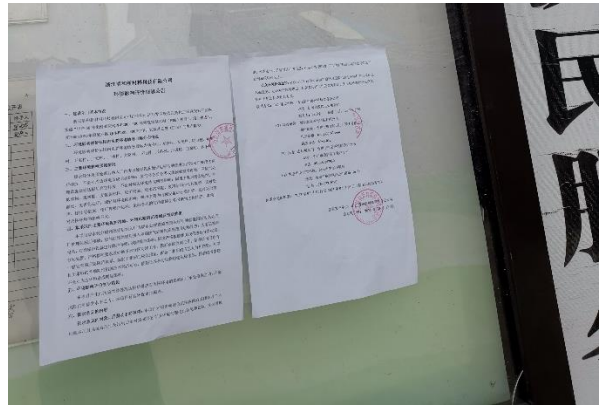
(12) 杨府村



(13) 玉泉村



(14) 张店村



(15) 园区管委会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仙居经济开发区现代医药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60 吨聚酰亚胺 QPI-P280、300 吨四氢糠基乙醚（ETE）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60 吨/年聚酰亚胺 QPI-P280、300 吨/年四氢糠基乙醚（ETE）的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杨府村、东盛村、东溪村、坑口村、项斯村、下宅村、上宅村、上林村、大路村、下张村、后冯村、张店村、玉泉村、林下村。

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废催化剂、高低沸物、废树脂、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乳化剂泥、废漆油和生坯垃圾等。通过淡

附件一 公示内容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仙居经济开发区现代医药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60 吨聚酰亚胺 QPI-P280、300 吨四氢糠基乙醚（ETE）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60 吨/年聚酰亚胺 QPI-P280、300 吨/年四氢糠基乙醚（ETE）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杨府村、东盛村、东溪村、坑口村、项斯村、下宅村、上宅村、上林村、大路村、下张村、后冯村、张店村、玉泉村、林下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废催化剂、高低沸物、废树脂、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水站污泥、废溶剂和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预处理后接入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清和公司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

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联系人：冯珍会 联系电话：13968475855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电话：89811032

（3）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地址：台州市仙居县工业路2号

电话：0576-89387930

（4）生态环境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0576-88819793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3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26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07月12日

附件二 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年产 60 吨聚酰亚胺 QPI-P280、300 吨四氢糠基乙醚（ETE）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年产 60 吨聚酰亚胺 QPI-P280、300 吨四氢糠基乙醚（ETE）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承担由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